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楊吳阿緞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被告 劉彥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2,567元【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部分，以房屋課稅現值1,902,200元計算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部分，因無房屋稅籍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,650,000元計算、加上訴之聲明第2項以1,090,367元合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怡惠